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股份变动前 | | 本次股份变动后 | | 变动时间 | 变动方式 |
|---------------------------|----------|------------|-----------|------------|-----------|-------------|---------------|
| | | 股数 (股) | 占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 占股本 比例 | | |
| 孟家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宋恩玉 | 合计持有股份 | 12,050,000 | 28.34% | 37,484,600 | 88.15% | 2022年10月13日 | 继承、表决权委托、协议方式 |
| | 其中：无限售股份 | 0 | 0% | 0 | 0% | | |
| | 有限售股份 | 12,050,000 | 28.34% | 37,484,600 | 88.15% | | |

1、2022年8月17日，公司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

因病不幸逝世。

(1) 孟凡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434,600 股股份，其配偶李树秀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均为孟凡伟与其配偶李树秀的夫妻共同财产，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2%，其中：属于孟凡伟被继承遗产的公司股份为 13,71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6%；属于李树秀的公司股份为 13,71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6%。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继承后，被继承人之子孟家毅拥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李树秀拥有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

(2)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全权委托孟家毅行使其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 20 年。

(3)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孟家毅与张安兴、李素玲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同日与公司董事宋恩玉签署了《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与张安兴、李素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与宋恩玉签署的《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终止。孟家毅、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宋恩玉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收购前，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凡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宋恩玉。孟凡伟持有公司 25,434,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1%；孟凡伟之配偶李树秀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张安兴持有公司 8,3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李素玲持有公司 1,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

3、本次收购完成后，孟家毅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合计拥有公司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64.5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张安兴、股东李素玲已出具不谋求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为 37,484,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88.15%。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公证书》

(1) 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了 (2022) 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被继承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死亡，被继承人孟凡伟生前是花溪科技股东，死亡时遗有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 25,434,6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股份的一半是被继承人孟凡伟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的配偶李树秀、女儿孟芊、父亲孟庆纪、母亲李艳芹均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的上述股份，因此被继承人孟凡伟的上述股份应由其儿子孟家毅一人继承。

(2) 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 (2022) 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继承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死亡，被继承人的配偶李树秀是花溪科技股东，登记其名下的股份 2,000,000 股，其中股份的一半是被继承人孟凡伟的遗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股份的一半是被继承人孟凡伟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女儿孟芊、儿子孟家毅、父

亲孟庆纪、母亲李艳芹均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的上述股份，因此被继承人孟凡伟的上述股份应由其配偶李树秀一人继承。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孟家毅和李树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李树秀因财产分割并继承将依法取得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李树秀不可撤销地授权孟家毅作为其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1）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花溪科技的股东大会会议；（2）依法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3）代表本人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花溪科技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授权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此项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花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甲方不再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关、交易所或登记公司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

的。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花溪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

2、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

3、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 | | |
|--------------|-----------------------|---|
| 姓名 | 孟家毅 | |
| 性别 | 男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河南省获嘉县城区健康路 49*号院*排*号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 |
|--------------|------------------------|---|
| 姓名 | 李树秀 | |
| 性别 | 女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河南省获嘉县城区健康大道 49*号院*排*号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 |
|--------------|-----------------------|---|
| 姓名 | 张安兴 | |
| 性别 | 男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河南省获嘉县城关镇东环路 3*号院*排*号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 |
|--------------|----------------------|---|
| 姓名 | 李素玲 | |
| 性别 | 女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河南省获嘉县城关镇东环路 3*号*排*号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 | |
|--------------|---------------------------------|---|
| 姓名 | 宋恩玉 | |
| 性别 | 男 | |
| 国籍 | 中国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否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西工区管理委员会花庄村 蓓蕾街 2*号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投资人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形，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涉及收购报告书情形，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

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证书》
- （二）孟家毅、李树秀、李素玲、张安兴、宋恩玉身份证复印件
- （三）《收购报告书》
- （四）《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表决权委托协议》
- （六）《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
- （七）《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